

合同编号：新移政企产品协议[2025]00309号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 项目(第六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六包）

项目编号：SJX-2025-156

甲方：新疆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963.996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 963.996 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 0 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5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账号：【108202875240】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六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机房租赁业务

5.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机房的各种租赁服务。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机房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100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机房租赁服务的质量问题向乙方进行投诉，投诉电话：10086。

5.1.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各种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的一切合法权利。

5.1.3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

5.1.4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5.1.5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机房租赁费用，如未及时缴纳造成业务无法使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7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租赁费用。

5.1.8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租赁乙方机房，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1.9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及未同意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服务器、电子邮件转发等业务。

5.1.10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机房中的整个机架或 VIP 空间，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所需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因电力不足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在同一机架上，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满足标准的散热空间。

5.1.11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乙方应于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部门文件，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5.1.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甲方设备上架之后提供设备的型号、IP 地址和位置所在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人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1.13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须在付清已产生的全部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机房中的甲方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未在约定时限内搬出的，乙方有权按照租赁标准收取保管费。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是因一方违约导致，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的，按照上款执行；乙方违约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搬离且不得额外收取保管费。

5.2 电路租赁业务

5.2.1 甲方租用乙方 14 条专线电路。

5.2.2 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2.3 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5.2.4 甲方在数据专线开通后，负责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的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5.2.5 乙方在甲方机房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5.2.6 如果线路中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故障，并及时修复；如果甲方有新增或更改地址的需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的函件。

5.2.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机房租赁业务

6.1.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给甲方提供租赁机柜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

6.1.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方面，免费提供必要的保证并积极配合。

6.1.3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柜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柜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6.1.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在租赁乙方机柜中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租赁乙方机柜中提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取租赁机柜中设备的申请。

6.1.5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1.6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撤出全部人员

和设备，乙方还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而未履行部分的租赁费退还给甲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1.7 乙方须提供保证租赁机柜中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力、空调、环境与动力监控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8 乙方须承担为保障供电部署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急资源及系统性维护等因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1.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

6.1.10 乙方必须在租赁机柜基础环境出现故障时两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6.1.11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通电、通网、办公桌椅 2 套）；

6.1.1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设备或材料的进入提供配合。

6.1.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付租赁机柜及相关设备设施等所有服务。

6.2 电路租赁业务

6.2.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14 条专线电路。

6.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6.2.3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6.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6.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times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ms；单向丢包率 $\leq 0.3\%$ ；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

6.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12 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2.7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6.2.8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撑。

6.2.9 乙方负责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租用机房，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6.2.10 乙方严格按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6.2.11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6.2.12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开通，和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6.2.13 乙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维护。

6.2.1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6.2.1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专线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2.1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专线电路排障响应时间 0.5 小时以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合同的机房服务标准提供机房租赁服务。甲方租用的每个机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6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2%；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6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5%；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1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2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50%；导致甲方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当年该机柜租赁费的 100%。

7.3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6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6 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 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 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 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 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该条电路租赁费的 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 24 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24 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 25 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租赁费核减。

第八条违约罚款

8.1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未满之前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未履行期间机房租赁费和电路租赁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所欠租赁费外，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给甲方提交租赁机房及相关设备服务或租赁电路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暂时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机柜不符合政府管理要求，需甲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租赁机柜及设备（物）相应服务，如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系由甲方造成，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事项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的书面通知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租赁机房及设备(物)、电路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11.1.2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的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以外他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如甲方对重要数据有特别保密要求的，需甲方自行将数据进行加密或脱密等处理后交予乙方，未经甲方加密/脱密等处理的重要数据，非因乙方原因泄露的，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3 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论合同签订前、履行中、终止后，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12.4 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

13.1 甲方租赁乙方机柜、电路，乙方所提供涉及甲方的应用内容、及数据传输必须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签署相关的信息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甲乙双方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内容,经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约定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4.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租赁机房中的乙方设备(物),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同附件:

附件1 服务需求单

附件2 甲乙双方下属机构银行信息

附件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附件 1：服务需求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机柜（含电费）	400 个	1750 元/月/个	8400000 元/年	
2	裸纤	12 条	8050 元/月/条	1159200 元/年	
3	100M 互联网端口 （包含 4 个公网 IP 地址）	1 条	5000 元/月/条	60000 元/年	
4	20 兆 4G APN 专线	1 条	1730 元/月/条	20760 元/年	
合计（元）				9639960	

附件 2：甲乙双方下属机构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行乌鲁木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336

开户行账号：30703301040002455

税 号：11990000010628133A

地 址：乌鲁木齐市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4016

开户行账号：108202875240

税 号：91650000761128236F

地 址：乌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1 号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使用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移动”)数据专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专线接入、TD 无线宽带接入、IDC 业务、合作 ICP 等)的信息安全做如下承诺：

一、对于所取得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将不会以包括转租在内的任何形式转由其他第三方使用。

二、在未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获取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前，我单位将不会使用新疆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

三、按照接入服务约定，可自行发展第三方客户的，对所发展的客户应确保已履行完毕备案手续，并保证备案信息的准确性。

四、所提供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供最新的备案信息。

五、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其页面上的链接必须具有合法授权，不存在盗链。

六、在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获得相关经营许可。

七、在从事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前已经获得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的专项申请或专项备案。

八、在对外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按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超出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九、向上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十、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做好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 IP 地址或者域名的记录备份，确保记录备份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十一、不利用新疆移动互联网接入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二、自觉接受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新疆移动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单位（个人）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对于由此导致的新疆移动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个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等均有本单位（个人）全部承担，本单位（个人）并承诺将通过报纸声明等一切措施消除由此给新疆移动带来的全部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新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